

臺中市大里區大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中市大里區大里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周水波	33年4月15日	男	臺中市	無	國小畢。	1. 臺中縣第十八屆里長。 2. 臺中市第一、二居里長。 3. 臺中農田水利會大里工作站小組長。 4. 臺中市大里區農會農事小組長。 5. 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大里警友站站長。	一、公一改案：督促政府興建行政聯合辦公大樓與里民活動中心，充實里民活動場所設施及卡拉OK，提供里民舒適活動的休憩空間。 二、安全守護：安裝監視器並加強巡守人員之配備與組訓，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，讓本里學童及返鄉婦女的居家安全有保障。 三、衛生環保：社區巷弄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，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與水溝清除消毒，杜絕傳染病媒介的孳生，讓大里里的巷弄整潔乾淨、家戶健康無虞。 ◆發動全里環保志工進行資源回收，感恩惜福再造福。 四、里民福利： ◆重陽節敬老禮金親送到家。 ◆重視社區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，發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精神，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，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。 ◆美化社區，定期柏油路面鋪新，爭取公園綠地及里民活動中心的設立，讓里民享受應有的福利與保障。
2		李錫全	48年12月14日	男	臺中市	無	大里國中畢業。	1. 大新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。 2. 財團法人大里杙福興宮 董事。 3. 大里街仔尾福德祠委員。 4. 大里義消顧問。 5. 大里七將軍義工隊顧問。	一、爭取大里聯合行政中心搬出部份空間做為大里里活動中心。 二、爭取成立大里里守望相助隊。 三、爭取大里里中興大排美化。

臺中市大里區大里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村里	鄰
第1373投開票所	市立大里高中(1)	大元里7鄰國中路365號	大里里	1~9
第1374投開票所	市立大里高中(2)	大元里7鄰國中路365號	大里里	10~16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註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機械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 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不同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大聲喧譁或干擾誘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圓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遭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誘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圓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各項規定）：

※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圖蓋選舉票，選舉票上蓋章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原住民投票為深橘色。

7. 長選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圓圈以外塗改。

5. 签名、蓋章或捺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完全空白，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該有關之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四十九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條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五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百五十六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二百五十七条 前項之處罰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五十九条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条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六十一条 前項之處罰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